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发展，其必要性和投资性理由充分合理，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
认可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文仲先生
独立董事

蔡清福先生
独立董事

高以成先生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